#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范围

1、提供招标相关咨询及合理化建议；

2、前期论证阶段与设计阶段，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3、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

4、在施工招标阶段提供清标服务，并出具书面的清标报告；

5、在施工阶段提供与工程量清单直接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 2.1前期论证阶段与设计阶段

1、在方案设计阶段，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审核工程投资估算，并向甲方提供方案设计的投资评价意见；

2、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甲方进行设计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工作，其主要进行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书，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范围内。

### 2.2施工招标阶段与施工阶段

1、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

2、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3、向甲方提供针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咨询意见；

4、审核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工作，并提出书面的清标报告；

5、在施工阶段，提供与工程量清单直接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 3. 工作考核办法及要求

1、在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内，造价咨询机构应妥善保存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的各类资料，若甲方在保存年限内调用此类资料，须予以配合提供。若在保存年限内遗失或损坏此类资料，造价咨询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造价咨询机构派出的各类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及丰富的专业经验，若甲方发现有不胜任工作的咨询人员，应予以撤换；

3、造价咨询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若造价咨询机构无故拖延工作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咨询单位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应超出咨询服务酬金总额；

4、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地进行工作。严守各项商业机密和专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有关工程的资料文件。如咨询单位违反本条要求，除追究具体人员责任外，咨询单位还应按咨询服务酬金的5%向甲方缴纳罚金；

5、造价咨询机构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准确及时提供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人完成招标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承诺，若提供的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存在重大错误，对甲方招标可能带来重大偏差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且今后不再允许其参加其他项目的咨询工作。